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汝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真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陳真平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真平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